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年报等相关事项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此次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2019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活动均按照一般市场经济原则进行,是合法、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公司开展正常经营活动的需要。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根据市场价格确定。该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

二、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为维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高效性,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三、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并核查公司编制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认为: 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内部 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可以满足现阶段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



需要,保证各项业务活动的有效进行,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并能够较好地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确保公司所属财产物质的安全、完整。《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四、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工作态度,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报告期内,江苏山泉津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经与各股东协商,由各股东向其按出资比例提供借款,其中向公司借款 1920 万元,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包含控股子公司情况)。
 - (二)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如下对外担保事宜:
- 1、为东营津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于家堡支行申请的人民币不超过壹亿肆仟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叁年。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笔担保中陆仟万元的融资事项正在履行中。
- 2、为宜春津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宜春支行申请的人民币肆仟陆 佰玖拾万元的固定资产投资贷款业务向中核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反 担保比例为 55% (52. 25%/95%),担保期限中核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向宜春津核 提供最高额保证主合同中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笔担保中固定资产贷款肆仟陆佰玖拾万元事项正在履行中。
- 3、为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向兰州银行营业部申请的人民币不超过叁仟万元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两年。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笔担保中壹仟玖佰捌拾壹万元的预付款保函事项正在履行中。



- 4、为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向兰州银行营业部申请的人民币不超过壹亿元的项目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笔担保中伍仟肆佰伍拾万元的贷款事项正在履行中。
- 5、为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向兰州银行营业部申请的人民币不超过伍仟肆佰万元的项目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笔担保中叁仟贰佰捌拾贰万元的贷款事项正在履行中。

除以上内容,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该预案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六、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因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7年7月5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七、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财务制度计提坏账准备,依据充分,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此贝尤止义,为《大		出工重争大丁公可弗二油重
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	耳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基束<i>饮与</i>		
独立董事签字:		
郭有智	李清	王春青

2020年4月29日

